附件5

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

我公司自愿参与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并郑重承诺承担以下责任义务：

一、企业自主完成补贴产品投档信息填报，对报送的产品信息及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规性负全部责任，产品参数配置须与鉴定（认证、检测）报告内容一致。如报送信息发生变动或鉴定证书（定型证明文件）失效等情况应事前告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。对报送的投档信息加强审核，认真确定投保的档次及补贴额，因企业原因，造成产品无法享受补贴或被归入补贴额较低档次的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负责。

二、自主投档的产品未被农业农村部或我省取消补贴资格，无任何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对政策实施有重大影响的问题。

三、自主投档的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符合“国三”排放标准。

四、补贴产品标志标识规范，合格证、铭牌样式统一。产品出厂编号规范并按要求打印在铭牌和机体固定位置。机具明显部位喷涂或粘贴“2020年国家补贴产品”标识，保证标识字迹清晰，粘贴的标识牢固不易去除。

企业全称（盖单位公章) 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